

##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7日通过电子邮件形式送达至全体监事，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内容和方式。

2、本次监事会于2023年12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以现场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监事会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

4、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刘斯奇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监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经审核，与会监事认为：公司本次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与会监事同意将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28.83元/股调整为27.83元/股。

《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下同）。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2、审议通过《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与会监事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经审核，与会监事认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条件。

与会监事同意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12月1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8名激励对象授予14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7.83元/股（调整后）。

《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预留授予日）的核查意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2日